##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码

230500-01-0-3400

二、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类）审查细则（试行）》。

五、受理机构

双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食堂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相关任职文件;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及说明（图样见背面）,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带齐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

（二）网上申报： http://221.208.28.168/psout/，申请时用户名建议使用店主姓名拼音，密码使用店主手机号。

经食药监局网上预审并通过初审后，将纸质料料送到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提交申请。

备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尖山区范围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上的饭店和中省直单位、市政府部门单位食堂。

十、办理程序

（一）流程图

材料受理

相对人申请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在局办事大厅发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凭据》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见注一）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五日内发给申办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告知需补充的内容

材料存在可当场更正错误的，允许当场更正

受理

核查

现场核查不合格,下发整改通知

现场核查合格,审批

整改不合格的，作出发给《不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并告知申办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发证

整改合格,审批

（二）办理程序

一、申办人应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收到申请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办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发给申请人《补充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报材料无误，或者申办人已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时间；

三、受理部门组织审查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做出是否发给《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核查结果为通过的，发给《食品经营许可证》；核查结果为不通过的，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3个工作日X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论,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提交申请

（二）电话咨询

0469—4296399

（三）网上咨询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index/html/bm/syjj/indexsyjj.jsp>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提交申请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469—4296399

2.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台电话：0469—447200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index/html/bm/syjj/indexsyjj.jsp>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尖山区西平行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提交申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现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

2.电话查询

0469—4296399

3.网上查询

http://hljspsy.hljfda.gov.cn/index.aspx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双鸭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窗口

2.电话查词

0469—4296399

3.网上查询

http://hljspsy.hljfda.gov.cn/index.aspx